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是否須要訂明委任成員不可連續擔任其職位超過 6 年。</li> <li>- 檢討第 10(1)條的中文版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條例草案第 10(2)條中的“擔任該職位”並非指於“再獲委任”時擔任該職位，我們認為現有條文足以確保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委任成員不會連續擔任其職位超過 6 年(即連續 2 屆任期)。</li> <li>- 我們亦認為第 10(1)條的中文版本可正確反映政策本意及與英文版本一致。然而鑑於成員對第 10 條的意見，我們已擬備其修訂版本並載於<b>附件 A</b>。</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草案第 12(a)條有關尋求“議會准許”缺席會議一事。有建議認為該條應修訂為委任成員假若連續 3 次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缺席會議，其任命可被終止。</li> <li>- 檢討第 12(d)條有關“指派予（委任成員）的職能”。各委任成員須履行的職能清楚訂明於第 5 條，不會獲個別指派某些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保留第 12(a)條可讓議會對監管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有所依據，實為可取做法。適用於其他法定機構的相若條文摘錄載於<b>附件 B</b>。</li> <li>- 基於部份成員對第 12(d)條“指派予（委任成員）的職能”一詞並不接受，擬議的另一版本載於<b>附件 C</b>。</li> </ul>

	<b>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p>考慮在議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呈交的首數份年度報告中，載述提名機構所設立由有關人選向業內團體作出匯報的制度。</p>	<p>我們會要求議會在其成立初期的年度報告中載述與主要業內團體溝通的情況，作為重要活動的一環。</p>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是否需要第 13 條，並澄清第 13(1)條中“暫時”一詞的意義及委任署理委員的機制。</li> <li>- 第 13 條參照《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現有條文訂立，若政府認為應予保留，請提供資料說明保留該條的原因、援引該條的次數及其效用。</li> <li>- 考慮是否須要加入條文以委任成員填補由於現任成員辭職或任命終止而出現的空缺。委員認為第 9 條不足以發揮有關效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中的相若條文從未予以援引，我們同意條例草案第 13 條在政策上並非必要。</li> <li>- 局長按條例草案第 9 條獲賦予委任權力，並可藉<b>附件 D</b>所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行使該等權力以填補因議會現任成員辭職或任命終止而出現的空缺。</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執行總監並非議會成員，檢討是否需要第 14(2)及(3)條。</li> <li>- 研究是否須訂明執行總監與議會之間的關係。委員關注如何監察執行總監的工作。</li> </ul>	<p>第 14 及 15 條的建議修訂載於<b>附件 E</b>，其中只從政策方向涵蓋執行總監的概括職務及問責範疇，其他僱傭條件如表現評核及薪津福利等則會透過合約作出安排，一如議會其他職員。</p>

	<b>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告知法案委員會哪 3 名公職人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1)(c)條獲局長委任加入議會。</li>   <l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書面報告，概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處理與過渡安排有關的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li> </ul>	<p>相關資料將於稍後提供。</p>
(7)	<p>檢討新訂第 7A(2)(b)(ii)條的草擬方式，其中一個建議寫法是“涉及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個別個案”。</p>	<p>我們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提議對第 7A(2)(b)(ii)條作出載於<b>附件 F</b>的修訂，修訂版本的法律効力不變。</p>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 (1) 委任成員 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逾 3 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 (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 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 2 屆任期他不可連續擔任該職位超過 2 屆任期。
- (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

**特定機構的相關法例規定摘錄**

**(A)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4. 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委任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24.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 相關內容以斜體顯示。

**(B)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附表一**

**2. 發展局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及其免任**

(3) 如發展局的委任成員—

- (a) 未經發展局批准而在發展局的會議連續缺席超過 4 個月；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 (d) 被行政長官認為其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發展局成員的職能，

行政長官可向發展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該人的發展局成員職位懸空，行政長官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事公布；行政長官作出宣布後，該職位即告懸空。

**(C)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附表 3—**

**7. 行政長官可在某些情況下宣布醫管局成員的職位懸空**

如行政長官信納根據第 3(3)(d)條委任的醫管局成員—

- (a) 未經醫管局批准而已在醫管局的會議連續缺席 3 次；
- (b) 已經破產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 (d) 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成員的職能，

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醫管局成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通知；行政長官作出宣布後，該職位即告懸空。

---

\* 相關內容以斜體顯示。

## 12. 委任成員的免任

如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 —

- (a) 該成員在未經議會准許下連續 3 次缺席議會的會議；
- (b) 該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行為能力；或
- (d) 局長認為該成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 ~~指派~~ 予他的其成員職能。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摘錄

**39. 權力的行使**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
- (2)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14. **執行總監的委任議會的執行總監**

- (1) 議會須委任一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議會的執行總監。
- ~~(2) 如執行總監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 (2) 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並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其執行總監職能。
- ~~(3) 議會須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5. **執行總監的職能**~~

~~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總監須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 (i) 人事事宜；或
    - (ii) 涉及個別個案並攸關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